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0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根据于2015年10月12日以公司电子方式发出，并经电话通知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9人，应参与表决董事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8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4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一)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云、刘吉文、刘鸣顺、曹小林、王海耀、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聚美投资”）等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格的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格的30%。同时，公司向拟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0.00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67.14%，其中，52,5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不超过15,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投资项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江粉磁材持有东方亮彩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江粉磁材仍为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南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亮彩100%股权。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东方亮彩100%股权预估值为175,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东方亮彩100%股权整体作价金额为175,000.00万元，如最终评估值低于175,000.00万元，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曹云、刘吉文、刘鸣顺、聚美投资等四名交易对方，公司将

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格的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格的30%购买

东方亮彩100%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

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

境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

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

交易均价之最高者。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向与交易对方

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16%

作为发行价格，并以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7.35元/股。最终发行

价格尚需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35元/股，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监管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发行由申

报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1)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对价预计不超过122,500.00万元，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

不超过16,666.6664万股。东方亮彩股东按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比例各自持有东方亮彩的股权比例计算

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东方亮彩出资金额(万元)	对东方亮彩持股比例	获得江粉磁材股份数量(万股)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1	曹云	2,823.08	92.00%	11,429.5714	7,000.00
2	刘吉文	14,520	100.0%	476,1904	14,000.00
3	刘鸣顺	54,250	100.0%	1,674,1904	14,000.00
4	曹小林	32,500	60.0%	—	10,500.00
5	王海耀	21,700	40.0%	—	7,000.00
6	聚美投资	97,650	100.0%	4,286,7142	—
合计		5,426.08	100.0%	16,666.6664	52,500.00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锁定期

(1)东方亮彩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

获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2015年9月15日不转让。东方

亮彩股东聚美投资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

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东方亮彩股东如因江粉磁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江粉磁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规定。

(2)上市公司向拟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由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

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计、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江粉磁材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

500.00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67.14%，其中，52,5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

价，不超过15,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投

资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中介机构

1.保荐机构:李志刚、薛洪波

2.法律顾问:陈凡、倪北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

新议案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召开的议案均经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3027号阳光大厦;

3.会议召开日期及相关文件全文可在2015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理达;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叶理达;

6.会议出席情况: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一)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云、刘吉文、刘鸣顺、曹小林、王海耀、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聚美投资”）等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格的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格的30%。同时，公司向拟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0.00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67.14%，其中，52,5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不超过15,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投资项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江粉磁材持有东方亮彩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江粉磁材仍为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南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亮彩100%股权。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东方亮彩100%股权预估值为175,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东方亮彩100%股权整体作价金额为175,000.00万元，如最终评估值低于175,000.00万元，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曹云、刘吉文、刘鸣顺、聚美投资等四名交易对方，公司将

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格的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格的30%购买

东方亮彩100%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

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

境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

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

交易均价之最高者。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向与交易对方

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16%

作为发行价格，并以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7.35元/股。最终发行

价格尚需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35元/股，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监管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发行由申

报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1)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对价预计不超过122,500.00万元，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

不超过16,666.6664万股。东方亮彩股东按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比例各自持有东方亮彩的股权比例计算

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东方亮彩出资金额(万元)	对东方亮彩持股比例	获得江粉磁材股份数量(万股)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1	曹云	2,823.08	92.00%	11,429.5714	7,000.00
2	刘吉文	14,520	100.0%	476,1904	14,000.00
3	刘鸣顺	54,250	100.0%	1,674,1904	14,000.00
4	曹小林	32,500	60.0%	—	10,500.00
5	王海耀	21,700	40.0%	—	7,000.00
6	聚美投资	97,650	100.0%	4,286,7142	—
合计		5,426.08	100.0%	16,666.6664	52,500.00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锁定期

(1)东方亮彩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

获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2015年9月15日不转让。东方

亮彩股东聚美投资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

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东方亮彩股东如因江粉磁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江粉磁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规定。

(2)上市公司向拟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由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

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计、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江粉磁材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

500.00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67.14%，其中，52,5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

价，不超过15,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投

资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中介机构

1.保荐机构:李志刚、薛洪波

2.法律顾问:陈凡、倪北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